# 和静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和静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4日

**目 录**

和静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1

[一、事故基本情况](#_Toc24175)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_Toc32311)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_Toc3077)

[（三）涉事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_Toc29845)

[（四）有关人员单位合同劳动关系情况： 4](#_Toc6154)

[（五）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5](#_Toc6154)

[（六）事故现场情况： 5](#_Toc6154)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6](#_Toc18486)

[（一）事故发生经过 7](#_Toc6473)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7](#_Toc23546)

[（三）事故上报情况 8](#_Toc8727)

[（四）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8](#_Toc21860)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8](#_Toc23039)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9](#_Toc18868)

[（一）事故发生原因 9](#_Toc29206)

[（二）事故性质 1](#_Toc8254)0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1](#_Toc26189)0

[六、对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_Toc17251)0

[（一）建议免于追究人员 1](#_Toc6473)1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_Toc23546)1

[（三）建议单位内部处理人员 1](#_Toc8727)3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_Toc8727)4

[七、整改措施 1](#_Toc22378)6

# 和静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7日9时22分，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和静县某镇辖区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工序彩钢瓦更换施工过程中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7.3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2025年5月13日，和静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安全生产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公安局、检察院、商工局、人社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某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和静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同步邀请和静县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询问谈话、技术分析、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工作，并赴乌鲁木齐实地调取相关企业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整改防范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和静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发包单位：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与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水泥、玻璃的制造与销售；铁矿石开采、销售。

2. 承包单位：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某，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等；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日，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炼钢工序主跨厂房屋顶彩瓦密封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工程地点：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工序；工程内容：积灰清理、拆除旧彩瓦、安装新彩瓦；工期：10天（人员进厂安全培训完成后开始计算工期）；合同总价：X万元；质保期限为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涉事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作业前该公司对5名施工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培训结束后组织开展考试，参考人员均考试合格；每日作业前组织班前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对施工方开展了常规安全检查；未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施工人员随意出入作业现场；高处作业时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开展全程作业监护，未对炼钢工序彩瓦施工项目进行风险辨识；审核高处作业票流于形式，未能严格掌握作业地点实际高度，高处作业分级判定错误，将23.6米的高处作业错误审核审批Ⅱ级高处作业票[[[1]](#footnote-0)]。

**2. 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企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未在任何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进行备案），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了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但该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制定本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未制定本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该企业某钢铁施工项目在4月30日安全员许某离岗后未指派新任专职安全员进行接替；未对炼钢工序彩瓦施工项目进行风险辨识；申请高处作业票流于形式，未掌握作业地点实际高度，将23.6米的高处作业错误申请开具Ⅱ级高处作业票。

###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

2025年4月2日，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炼钢工序主跨厂房屋顶彩瓦密封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2024年4月1日，蒋某与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有效期为五年，于2029年4月1日到期。

2025年4月15日，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印发“某字〔2025〕6号”文件，任命蒋某为“铸造高炉风机循环水池更新改造项目及炼钢工序主跨厂房屋顶彩瓦密封项目”项目负责人，许某为该项目安全员。

### （五）所在地政府及相关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1. 2025年，某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对该钢铁企业开展了1次安全生产检查、1次恳谈会、2次应急演练，通过微信群和电话多次进行安全提示，分管安全副镇长带队到某钢铁企业检查1次，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其现场立即整改，并对企业管理人员加强宣传，压实企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责任。

2.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联合自治区应急厅工贸处、巴州应急管理局对该钢铁企业炼钢厂、轧钢厂、安全设备设施、制氧车间、烧结煤气管网、高炉鼓风机高压室、企业安全生产各类档案等开展了4次执法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57条，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2025年，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共召开安全生产会议3次（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会议、第二季度安全生产会议、2025年非煤矿山、工贸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复工复产动员部署会），摸排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台账，上报复工复产情况；组织学习《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自治区工贸企业高风险作业操作规范》；组织企业参加全区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专家指导服务培训，转发有关安全生产学习文件15份。

### （六）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现场位于和静县某钢铁有限公司炼钢车间，炼钢车间出入口位于西墙中部，由简易门进入往东，北侧为办公室、南侧为车间，东侧尽头为炼钢生产线，往南行进至事发处，事发处已用警戒带封锁。

图1：人员坠落现场

图2：施工现场

事发地为某钢铁炼钢工序主跨车间，车间顶部到地面约23.6米，屋顶存在一处三角形破损洞口，其三边长度分别约1.2米、1.2米及1.7米，该洞口系死者踩空所致，洞口下方1.5米处有3根钢结构支架交错，垂直地面有两条南北向钢包车运行钢轨，两条钢轨间距约1.5米，中间有长约15厘米、宽约5厘米血迹。

**2. 天气情况：**2025年5月7日，晴，温度16℃—29℃。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7日上午8时40分许，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负责人蒋某带领两名作业人员贾某、严某前往炼钢工序主跨车间厂房顶部进行收尾工作，3人均取得高处特种作业操作证，贾某、严某负责打扫卫生、收回工具，蒋某负责监督作业现场是否有未清理到位及遗漏工具情况。开展收尾作业时，屋顶设置有安全绳、脚手板，三人均佩戴安全帽、五点式安全带。作业完成后，三人拆除安全绳和脚手板等安全措施，蒋某表示想要返回作业区域检查是否遗漏工具，贾某、严某二人对其劝阻并提醒作业区域安全措施已拆除，前往危险性较大，蒋某未听劝阻仍返回作业现场。

9时22分许，贾某、严某二人环顾四周未看到蒋某，发现彩钢瓦上有个大洞，二人立即进行寻找，在地面发现蒋某面朝上平躺在两条钢轨中间，嘴角有血液流出，右侧手臂有外伤，贾某、严某二人呼唤其姓名时蒋某处于无意识状态。

###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贾某立即赶往炼钢工序办公室，9时33分借用安全科材料员谢某的手机向炼钢工序安全科长郭某汇报情况。9时35分，郭某赶往现场并拿来担架组织人员将蒋某抬上厂区内巡逻车，送往和静县某镇中心卫生院，9时41分许，经和静县某镇中心卫生院医务人员检查，蒋某已无生命体征。

### （三）事故上报情况

9时33分，现场施工人员贾某向郭某汇报事故情况；

9时35分，郭某向炼钢工序车间主任陈某汇报事故情况；

9时40分，陈某向某钢铁安全生产部部长聂某汇报事故情况；

9时55分，某钢铁安全生产部部长聂某向和静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报送事故情况；

10时27分，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向巴州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书面报送事故快报；

10时50分，县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某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 （四）应急救援评估

## 事故发生后，和静县人民政府迅速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事故救援处置工作，未造成次生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 人员伤亡情况**

### 此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7.32万元。

**2.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死者：蒋某，男，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系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某钢铁炼钢工序主跨厂房屋顶彩瓦密封项目负责人。

和静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的（静）公（物）鉴（尸）〔2025〕11号《法医学尸体检验分析意见书》：蒋某死因系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合并胸腹部闭合性损伤死亡。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蒋某安全意识淡薄，没有意识到高空作业的危险性，对存在的高空坠落风险的严重后果预判不足，前往安全绳、脚手板已撤除区域，踩踏年久老化的彩钢瓦屋面，因瓦片腐朽承重不足突然破裂，导致其从23.6米高度坠落至地面，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1）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现场安全员离岗后未指派新任安全员对作业现场进行监护；未按本公司《登高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对高处作业人员每年开展培训并考核；未对炼钢工序彩瓦密封项目进行风险辨识；申请高处作业票流于形式，未掌握作业地点实际高度，高处作业分级判定错误，将23.6米的高处作业错误按照Ⅱ级高处作业进行管理，未采取支设安全平网安全防护措施[[[2]](#footnote-1)]，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

（2）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全程作业监护；未对外来施工人员有效管理，导致外来施工人员随意出入作业现场；未对炼钢工序彩瓦密封项目进行风险辨识；审核高处作业票流于形式，高处作业分级判定错误；在乙方单位安全员离岗的情况下仍同意乙方单位高处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和静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而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 （一）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并进行演练、对从事高处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掌握实际高处作业高度，申请高处作业票流于形式，高处作业分级判定错误，错误申请高处作业票；对炼钢工序彩瓦密封项目的工作人员配备、旁站情况未进行有效检查，5月1日以后高处作业无专职安全员进行监护。

### （二）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高处作业分级判定错误，企业未按实际高度进行高处作业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为12米，实际高度为23.6米），错误审核审批高处作业票，未对炼钢工序彩钢屋顶进行风险辨识，未监督乙方施工前在炼钢工序横梁下设置安全平网；未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未安排专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在乙方单位安全员离岗的情况下仍同意乙方单位高处施工作业。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蒋某，男，群众，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某项目现场负责人，开展高处作业时，思想麻痹大意，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未扣安全构件，其行为违反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3.2.4[[[3]](#footnote-2)]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罗某，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footnote-3)]，对本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footnote-4)]的规定，建议由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2. 袁某，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未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有效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6]](#footnote-5)]，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7]](#footnote-6)]，建议由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3. 刘某，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能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8]](#footnote-7)]未对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炼钢工序彩钢屋顶施工作业开展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9]](#footnote-8)]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38.5.3[[[10]](#footnote-9)]的标准，建议由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4. 聂某，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负责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有效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11]](#footnote-10)]，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footnote-11)]，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39.5.1[[[13]](#footnote-12)]的标准，建议由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 （三）建议单位内部处理人员

1. 陈某，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工序车间主任，未加强对新疆某建设有限公司在炼钢工序厂房屋顶彩瓦更换项目安全管理，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检查炼钢工序厂房屋顶彩瓦更换作业场所安全隐患，未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理。

2. 郭某，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工序安全科科长。未能加强对新疆某建设有限公司彩钢瓦更换项目安全管理，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检查炼钢工序厂房屋顶彩瓦更换作业场所安全隐患，并书面记录；未能发现从事高处作业人员培训学时不足；高处作业票分级判定错误，未及时发现炼钢工序横梁下没有设置安全平网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理。

3. 刘某，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科科长，未加强对新疆某建设有限公司彩钢瓦更换项目安全管理，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检查炼钢工序屋顶彩瓦更换作业场所安全隐患，并书面记录；未发现从事高处作业人员培训学时不足；高处作业票分级判定错误，未及时发现炼钢工序横梁下未采取支设安全平网等问题，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理。

###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并进行演练、对从事高处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不到位、对炼钢工序厂房屋顶彩瓦更换项目的工作人员配备、旁站情况未进行有效检查，5月1日以后在高处作业期间未派专职安全员进行监护。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14]](#footnote-13)]、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5]](#footnote-14)]、第四十三条[[[16]](#footnote-1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5.2.8条的规定，建议由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2. 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高处作业分级判定错误，未对炼钢工序彩钢屋顶进行风险辨识，错误审核审批高处作业票；未安排专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 七、整改措施

### （一）加强危险作业隐患排查治理

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把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把危险作业安全作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工作，切实抓好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维修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督促企业落实高处作业“五个必须”[[[17]](#footnote-16)]、动火作业“三个一律”[[[18]](#footnote-17)]、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19]](#footnote-18)]，按规定做足安全措施，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有效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 （二）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

新疆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施工人员的特殊作业、吊装、动火、高空、电工等危险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并安排专门人员加强现场监管，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强新进人员、危险作业岗位人员岗前“三级”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确保达到培训学时并经考试合格才能上岗，让施工人员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三）加强外包外租项目安全管理。

新疆某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强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严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和静县5·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4日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 高处作业高度分为２ｍ至５ｍ、５ｍ以上至１５ｍ、１５ｍ以上至３０ｍ及３０ｍ以上四个区段 [↑](#footnote-ref-0)
2.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5.2.8.2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应当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质上行走，安装轻质型材板前，应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footnote-ref-1)
3. []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第3.2.4条“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footnote-ref-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ootnote-ref-3)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footnote-ref-4)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footnote-ref-5)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6)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footnote-ref-7)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footnote-ref-8)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38.5.3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安全生产职责有 1 项未履行的处罚款 2 万元、未履行职责每增加 1 项增加 罚款 1 万元，最高罚款 5 万元 [↑](#footnote-ref-9)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footnote-ref-10)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11)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39.5.1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 存、装卸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安全生产职责有 1 项未履行的处罚款 1 万元、未履行职责 每增加 1 项增加罚款 1 万元，最高罚款 3 万元。 [↑](#footnote-ref-12)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footnote-ref-13)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footnote-ref-14)
16. []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footnote-ref-15)
17. [] 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footnote-ref-16)
18. [] 动火作业“三个一律”一律不准进行交叉作业、一律清楚现场可燃物质、一律检测可燃气体含量、保持良好通风，严防交叉作业动火引发爆炸、火灾事故。 [↑](#footnote-ref-17)
19. [] 1、未经风险辨识不准作业；2、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准作业；3、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准作业；4、没有监护不准作业；5、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准作业；6、未经审批不准作业；7、未经培训演练不准作业。 [↑](#footnote-ref-18)